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嘉芯  
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台/套半导体设备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1 年)第 061 号

建设单位：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嘉芯半  
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嘉芯半导体  
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月娥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宇

项目负责人：余小莉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  
嘉芯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588620724

传真：/

邮编：314102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西塘镇南苑西路 999 号 3A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00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

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3
2 验收监测依据 .....	4
3 工程建设情况 .....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6
3.2 建设内容 .....	8
3.3 主要生产设备 .....	8
3.4 主要原辅材料 .....	11
3.5 水源及平衡 .....	11
3.6 生产工艺 .....	12
3.7 项目变更情况 .....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7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	18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	21
6.1 废水执行标准 .....	21
6.2 废气执行标准 .....	21
6.3 噪声执行标准 .....	22
6.4 固废参照标准 .....	22
6.5 总量控制 .....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24
7.2 环境质量监测 .....	2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6
8.2 监测仪器 .....	26
8.3 人员资质 .....	2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	30
9.1 生产工况 .....	3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30

10 验收监测结论 .....	37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37
10.2 总结论 .....	38

## 附件目录

-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074 号。
-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 附件 6、企业固废产生情况清单
-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 2021 年 8 月~10 月用水统计表
- 附件 8、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 附件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附件 10、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 附件 11、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11411）

##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芯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 999 号，租赁浙江西塘电气有限公司已建 3A 幢厂房，总租赁面积约为 4200m<sup>2</sup>。现企业购置喷砂机、清洗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台/套半导体设备的生产能力。项目已经在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105-330421-07-02-509473。

企业于 2021 年 6 月委托浙江凯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嘉芯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台/套半导体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1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1]074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30421MA2JH3W968001W）。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嘉芯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台/套半导体设备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8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设备尚未投入完全，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的产能为真空泵维修 10 台。此次为阶段性验收。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阶段性验收条件。

受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嘉芯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上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10 月 28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 2 验收监测依据

###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二、技术规范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三、地方规定

11、《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12、《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 浙环发〔2009〕89 号）；

1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 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4、浙江凯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嘉芯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台/套半导体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1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074 号，2021 年 6 月 7 日

16、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嘉芯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台/套半导体设备项目位于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 999 号 3A。厂区东侧为嘉河流，隔河为农田；南侧为农田；西侧为嘉善隆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南苑西路，路北侧为嘉善迈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2 建设内容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嘉芯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台/套半导体设备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与生产规模	年产 100 台/套半导体设备项目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本阶段验收： 真空泵维修 10 台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 999 号 3A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 999 号 3A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的生产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全厂新鲜水总用量约 500m <sup>3</sup> /a。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水。	
	排水	项目实行“室内清污分流，室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接入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红旗塘。	本项目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用电由嘉善县供电局统一供给，项目耗电约 336 万 kWh/a	本项目用电由嘉善县供电局统一供给。	
	生活设施	项目设食堂不设宿舍	本项目不设食堂不设宿舍	
总投资概算	23681 万元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 3.3 主要生产设备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嘉芯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台/套半导体设备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台）	实际设备数量（台）
1	立式铣削加工机	DV-600	50	1
2	立式铣削加工机	TX-500	50	1
3	零件清洗机	KT-350B	20	1
4	洗涤塔	定制化设备	8	0
5	干式喷砂机	BS-1200	30	1
6	湿式喷砂机	定制化设备	30	1
7	烘箱	定制化设备	20	1
8	空压机	KMV-30A	20	1
9	精密烘箱	D060	30	0
10	运转测试机	定制化设备	20	0
11	交流耐压测试仪	定制化设备	20	0
12	动力均衡试验机	VS-505A	20	0
13	转速测试仪	FLUKE-931	20	0
14	静电测量仪	/	20	0
15	超音波音压机	19001D	16	0
16	风速测量仪器	/	16	0
17	超纯水系统	1.8T/N	6	0
18	空气压缩机	RS30I-A7.5	20	0
19	氮气发生系统	SPN2040G	10	0
20	特殊气体供给系统	定制化设备	6	0
21	尾气处理系统	定制化设备	6	0

22	洁净室专用吸尘器	/	12	0
23	液压托盘搬运车	Panther2582	20	0
24	半电动推高车	ELF1001	20	0
25	机械密封专用工具	/	6	0
26	焊接机	PWM-220E2-C	20	0
27	激光粒子计数器	CL-Y0316	20	0
28	真空泵	JP-120H-220	20	0
29	防潮柜	MB-1600-D	20	0
30	数显内沟槽卡尺	573-645	10	0
31	表面粗糙度样板	SJ-210	10	0
32	针规	1.55-6.3	10	0
33	量块	O 级	10	0
34	真空包装机	VS-800	6	0
35	监控设备	AHD	6	0
36	服务器	R740	6	0
37	吸尘器	GM80P	6	0
38	打标机	TP76i	6	0
39	扫码枪	/	10	0
40	台式电路（设计专用）	5820	6	0
41	通风柜	/	10	0
42	防爆柜	/	6	0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 3.4 主要原辅材料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嘉芯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台/套半导体设备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21 年 8 月-10 月实际消耗情况 t (台)	折算全年消耗量 t (台)
1	设备零件	11100 件	0	0
2	半导体二手设备	50 台/套	0	0
3	清洗剂	0.5t/a	0.06	0.24
4	润滑油	0.5 t/a	0.02	0.08
5	玻璃纱	0.2 t/a	0.025	0.1
6	焊条	0.05 t/a	0	0
7	真空泵损坏设备	20 台/a	3.3	10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 3.5 水源及平衡

#### 3.5.1 用水来源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嘉芯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台/套半导体设备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 3.5.2 用水量/排放量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嘉芯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台/套半导体设备项目 2021 年 8 月-10 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1 年 8 月	74
2021 年 9 月	81
2021 年 10 月	60
合计 (2021 年 8 月-10 月)	215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本项目 2021 年 8 月-10 月共 3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总量为 215 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860 t。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排放。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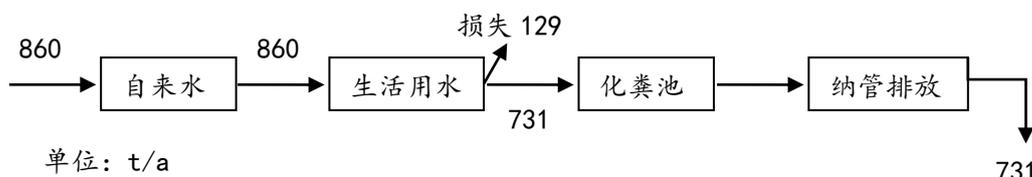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 3.6 生产工艺

本阶段验收主要为维修作业，对真空泵进行维修。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拆卸：**将真空泵进行拆卸，对零部件进行分类进入下一步工序，该过程会产生废零部件和含油废手套抹布。

**喷砂：**对真空泵拆卸的零部件透过玻璃砂进行零件表面抛光修补，主要采用干式喷砂和湿式喷砂，由于湿式喷砂机对水质的要求不高，湿式喷砂机中的水可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对沉渣进行打捞，该过程会产生喷砂粉尘、废玻璃砂及金属屑。

**清洗：**清洗剂与水（1：9）进行配比后，在清洗设备内进行清洗，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液。

烘烤：经过电热烘箱针对洗净后工件烘干，该过程会产生水蒸气。

检验：将经过喷砂、清洗和烘干后的零部件进行检验，对不可以的零部件进行更换，该过程会产生废零部件。

组装、调试：重新组装系统进行调试，调试内容为系统运行、功能性、重复性与可靠性实验(加入测试气体如压缩空气，测试液体如工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3.7 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本项目设备投入尚未完全，因此设备相比环评有所减少，故此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BOD <sub>5</sub> 、动植物油类、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 4.1.2 废气

##### 1、废气排污分析

①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砂工段产生的喷砂废气和烘干工段产生的水蒸汽。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喷砂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	环境
烘干产生水蒸气以及未捕集的工艺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	环境

##### 2、废气治理设施

#####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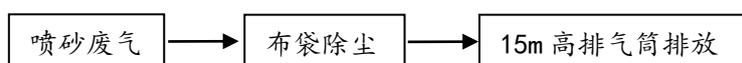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 ②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由嘉兴嘉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2。



图 4-2 本项目主要废气治理设施

### 4.1.3 噪声

####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的运行噪声。

#### 2、噪声治理设施

通风设备气流进出口安装消声器；选取低噪声设备；对高噪设备设置减震装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尽量少开或不打开门窗，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 4.1.3 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清洗液、废玻璃纱、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4-4。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1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
2	废玻璃砂	喷砂	一般固废	/
3	废清洗液	清洗	危险废物	900-007-09

4	废包装桶	原料供应	危险废物	900-041-49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名称）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2021 年 8 月-10 月产生量) (t)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不合格品	0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2	废玻璃砂	0.025	
3	废清洗液	0.6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4	废包装桶	0.006	
5	生活垃圾	0.22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贮存场所情况

企业已建成一般固废存放点和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存放点贮存存放不合格品和废玻璃砂；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仓库用于存放废清洗液、废包装桶，并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的安全员，实行双人双锁制度，危废仓库面积为 25m<sup>2</sup>。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周知卡，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内存放有废清洗液和废包装桶。上述危废的存放已划分不同区域。仓库内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各类危废种类标识，并设置托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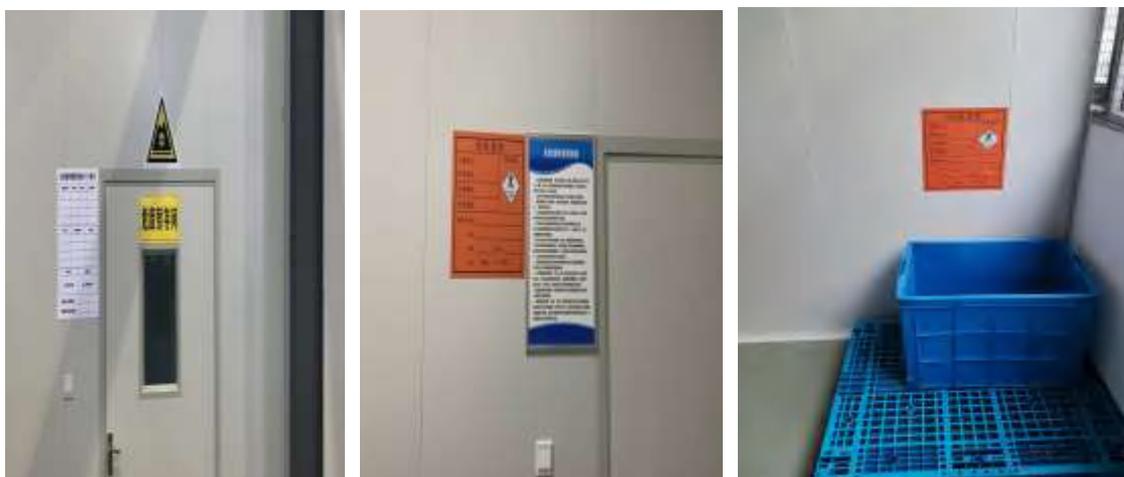


图 4-3 危废仓库图片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2.1 环保设施投资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嘉芯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台/套半导体设备项目现有员工 29 人，生产班制为一班制（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0.5%，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	1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	6
噪声治理	减振	1
固废处置	危废仓库，协议、收集贮存	2
合计		10

###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由企业负责落实，并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

##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嘉芯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台/套半导体设备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主要结论和建议如下：

####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及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以的。

####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地表水环境	总排口	pH、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BOD <sub>5</sub> 、悬浮物、TP、TN 等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	已落实。 本项目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声环境	生产设备等	噪声	选择低噪设备，设消声器。	已落实。 本项目通风设备气流进出口安装消声器；选取低噪声设备；对高噪设备设置减震装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尽量少开或不打开门窗，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设置专用区域进行堆放，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已落实。 本项目不合格品和废玻璃砂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清洗液和废包装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设置专用区域进行堆放，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 5.1.3 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120t/a、氨氮 0.012t/a、烟粉尘 0.012t/a。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074 号，详见附件 1。

###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审查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 999 号，租赁浙江西塘电气有限公司已建 3A 幢厂房，总租赁面积约为 4200 平方米。项目规模为年产 100 台/套半导体设备。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维修作业。
2	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该项目烟粉尘排放总量控制在每年 0.012 吨以内。上述指标通过区域削减予以平衡。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企业全厂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烟粉尘 0.001 吨/年。满足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3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已落实。 本项目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BOD <sub>5</sub> 、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总氮浓度日均值达到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的 B 等级要求。

4	<p>严格按照环评平面布局组织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喷砂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p>	<p>已落实。 本项目喷砂工序密闭，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p>
5	<p>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p>	<p>已落实。 本项目通风设备气流进出口安装消声器；选取低噪声设备；对高噪设备设置减震装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尽量少开或不打开窗，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p>
6	<p>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已落实。 本项目不合格品和废玻璃砂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清洗液和废包装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排放。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物浓度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总氮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的 B 等级要求；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 氮、磷污染物间接 排放限值》	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	GB18918-2002《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pH 值	6~9	/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	50
悬浮物	400	/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	1
BOD <sub>5</sub>	300	/	/	10
总氮	/	/	70	15
氨氮	/	35	/	5
总磷	/	8	/	0.5

### 6.2 废气执行标准

####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3.5kg/h	15 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 mg/m <sup>3</sup>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6.4 固废参照标准

一般固废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第 36 号）。

###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凯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嘉芯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台/套半导体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120t/a、氨氮 0.012t/a、烟

粉尘 0.012t/a。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074 号，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烟粉尘 0.012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BOD <sub>5</sub> 、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 7.1.2 废气

#####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喷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备注：因进口管道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未对喷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进行监测。

#####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颗粒物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  
质量进行监测。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BOD <sub>5</sub>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YQ-18	已检定
		便携式仪表	HQd 系列	YQ-77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万用电热器 (电炉)	/	FZ-15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BT25 S	YQ-06-01	已检定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已检定
	/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3	已检定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1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1	已检定
	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1	已检定
	标干流量、pH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YQ-102-01	已检定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99-01	已检定
		高负压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YQ-96-01~04	已检定

###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 网口	2021 年 10 月 27 日	8.5	8.5	0	≤0.05 个 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245	244	0.2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3.1	33.4	0.45%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3.36	3.40	0.59%	≤10%	符合要求
总氮 (mg/L)			44.0	44.2	0.23%	≤10%	符合要求
BOD <sub>5</sub> (mg/L)			66.6	66.8	0.15%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58	57	0.87%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9.37	9.53	0.85%	≤10%	符合要求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 网口	2021 年 10 月 28 日	8.4	8.4	0	≤0.05 个 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246	247	0.2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0.1	30.4	0.50%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3.26	3.30	0.61%	≤10%	符合要求
总氮 (mg/L)			44.6	44.4	0.22%	≤10%	符合要求
BOD <sub>5</sub> (mg/L)			64.4	64.4	0.00%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56	57	0.01%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9.45	9.35	0.53%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11411)。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 (分析) 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 (标定), 在测试时保

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01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01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嘉芯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台/套半导体设备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工况大于 75%，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BOD<sub>5</sub>、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总氮浓度日均值达到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的 B 等级要求。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1。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BOD <sub>5</sub>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排放口	2021.10.27	8:25	微黄、微浑	8.6	246	34.1	3.42	42.0	67.2	56	9.71
		10:02	微黄、微浑	8.5	249	31.9	3.46	43.3	68.2	61	9.82
		13:26	微黄、微浑	8.3	240	32.6	3.32	42.6	65.0	54	9.37
		15:39	微黄、微浑	8.5	245	33.1	3.36	44.0	66.6	58	9.37
			微黄、微浑	8.5	244	33.4	3.40	44.2	66.8	57	9.53
		平均值/范围				8.3~8.6	245	33.0	3.39	43.2	66.8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70	300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BOD <sub>5</sub>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排放口	2021.10.28	8:39	微黄、微浑	8.4	253	31.2	3.24	46.2	68.0	62	9.62
		10:51	微黄、微浑	8.3	251	32.2	3.22	44.1	68.4	60	9.70
		13:25	微黄、微浑	8.3	248	29.7	3.34	44.9	67.8	54	9.65
		15:39	微黄、微浑	8.4	246	30.1	3.26	44.6	64.4	56	9.45
			微黄、微浑	8.4	247	30.4	3.30	44.4	64.4	57	9.35
		平均值/范围				8.3~8.4	249	30.7	3.27	44.8	66.6
6~9				6~9	500	35	8	70	300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1411）。

### 9.2.1.2 有组织排放废气

####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2~9-3。

####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1.10.2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喷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32.0	32.8	32.9	/	/
烟气流速		m/s	7.0	7.0	7.0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698	695	698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	1.4	1.5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				
	排放速率	kg/h	9.07×10 <sup>-4</sup>	9.73×10 <sup>-4</sup>	1.05×10 <sup>-3</sup>	3.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77×10 <sup>-4</sup>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1.10.2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喷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33.4	33.4	33.6	/	/
烟气流速		m/s	6.9	6.9	6.9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684	685	685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	1.2	1.6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				
	排放速率	kg/h	9.58×10 <sup>-4</sup>	8.22×10 <sup>-4</sup>	1.10×10 <sup>-3</sup>	3.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60×10 <sup>-4</sup>				

### 9.2.1.3 无组织排放废气

##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4~9-5。

##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1.10.27）

单位：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2	第一频次	0.100
厂界南○03		0.200
厂界西○04		0.183
厂界北○05		0.100
厂界东○02	第二频次	0.117
厂界南○03		0.217
厂界西○04		0.150
厂界北○05		0.117
厂界东○02	第三频次	0.117
厂界南○03		0.200
厂界西○04		0.183
厂界北○05		0.100
厂界东○02	第四频次	0.100
厂界南○03		0.150
厂界西○04		0.183
厂界北○05		0.117
日最大值		0.217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1.10.28)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2	第一频次	0.100
厂界南○03		0.167
厂界西○04		0.183
厂界北○05		0.117
厂界东○02	第二频次	0.117
厂界南○03		0.183
厂界西○04		0.150
厂界北○05		0.100
厂界东○02	第三频次	0.133
厂界南○03		0.200
厂界西○04		0.150
厂界北○05		0.100
厂界东○02	第四频次	0.133
厂界南○03		0.150
厂界西○04		0.217
厂界北○05		0.117
日最大值		0.217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11411)。

#### 9.2.1.4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07	2021.1 0.27	车间生产性噪声	9:35	51	65	达标	/	/	/	/
厂界南 ▲08		车间生产性噪声	9:42	54	65	达标	/	/	/	/
厂界西 ▲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9:53	61	65	达标	/	/	/	/
厂界北 ▲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9:27	58	65	达标	/	/	/	/
厂界东 ▲07	2021.1 0.28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14	51	65	达标	/	/	/	/
厂界南 ▲08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20	55	65	达标	/	/	/	/
厂界西 ▲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25	62	65	达标	/	/	/	/
厂界北 ▲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09	59	65	达标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1411）。

###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排放。

根据 3.5.2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量为 860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企业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731 t。

####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247mg/L、氨氮 31.9mg/L）、企业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分别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7。

表 9-7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1806	0.0233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366	0.0037

综上所述所列，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1806 吨/年、氨氮 0.0233 吨/年，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366 吨/年、氨氮 0.0037 吨/年。

### 3、烟粉尘有组织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喷砂工序的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12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各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喷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  $9.685 \times 10^{-4}$  kg/h），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烟粉尘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烟粉尘排放量详见表 9-8。

表 9-8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 (吨/年)
烟粉尘 (颗粒物)	0.001

综上所述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烟粉尘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约为 0.001 吨/年。

### 3、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浙江凯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嘉芯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台/套半导体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120t/a、氨氮 0.012t/a、烟粉尘 0.012t/a。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074 号，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烟粉尘 0.012t/a。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废水量 731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366 吨/年、氨氮 0.0037 吨/年；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烟粉尘 0.001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BOD<sub>5</sub>、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总氮浓度日均值达到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的 B 等级要求。

####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 10.1.5 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不合格品和废玻璃砂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清洗液和废包装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浙江凯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嘉芯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台/套半导体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120t/a、氨氮 0.012t/a、烟粉尘 0.012t/a。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074 号，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烟粉尘 0.012t/a。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废水量 731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366 吨/年、氨氮 0.0037 吨/年；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烟粉尘 0.001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 10.2 总结论

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嘉芯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台/套半导体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2105-330421-07-02-509473		建设地点		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 999 号 3A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52'23.48"， 30°56'9.3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台/套半导体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维修真空泵 10 台		环评单位		浙江凯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1】07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嘉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嘉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68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02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嘉芯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2JH3W968		验收时间		2021.10.27-2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731						+731	
	化学需氧量							0.0366						+0.0366	
	氨氮							0.0037						+0.003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01	0.012						+0.001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21]074号

送审单位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嘉芯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嘉芯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台/套半导体设备项目
批复意见:	<p><b>2105-330421-07-02-509473</b></p> <p><b>关于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嘉芯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台/套半导体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b></p> <p>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嘉芯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p> <p>你单位《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新建年产 100 台/套半导体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p> <p>本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 999 号,租赁浙江西塘电气有限公司已建 3A 幢厂房,总租赁面积约为 4200 平方米。项目规模为年产 100 台/套半导体设备。</p> <p>本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好清洁生产,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其中翻新设备采用的清洗、打毛、喷砂、抛光工艺外协。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一、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该项目烟粉尘排放总量控制在每年 0.012 吨以内。上述指标通过区域削减予以平衡。</p> <p>2、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3、严格按照环评平面布局组织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喷砂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p> <p>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p>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辖区分队负责督促落实。

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 县经信局、西塘镇政府、凯盛环保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1H3W968 (1/1)

扫描二维码  
即可获取企业  
信用信息  
记录、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嘉芯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  
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肆仟肆佰玖拾肆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李月娥

**营业期限** 2021年04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  
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  
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  
元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  
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  
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999号  
3A

登记机关



2021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1MA2JH3W968001W

排污单位名称：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嘉芯半  
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9  
99号3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2JH3W96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1月23日

有效期：2021年11月23日至2026年11月22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1	立式铣削加工机	DV-600	1
2	立式铣削加工机	TX-500	1
3	零件清洗机	KT-350B	1
4	洗漆器	定制化设备	0
5	干式喷砂机	BS-1200	1
6	湿式喷砂机	定制化设备	1
7	烘箱	定制化设备	1
8	空压机	KMV-30A	1
9	精密烘箱	D060	0
10	运转测试机	定制化设备	0
11	交流耐压测试仪	定制化设备	0
12	动力均衡试验机	VS-505A	0
13	转速测试仪	FLUKE-931	0
14	静电测量仪	/	0
15	超音波音压机	19001D	0
16	风速测量仪器	/	0
17	超纯水系统	1.8T/N	0
18	空气压缩机	RS301-A7.5	1
19	氮气发生系统	SPN2040G	0
20	特殊气体供给系统	定制化设备	0
21	尾气处理系统	定制化设备	0
22	洁净室专用吸尘器	/	0

23	液压托盘搬运车	Panther2582	0
24	半电动堆高车	ELF1001	0
25	机械密封专用工具	/	0
26	焊接机	PWM-220E2-C	0
27	激光粒子计数器	CL-Y0316	0
28	真空泵	JP-120H-220	0
29	防潮柜	MB-1600-D	0
30	数显内沟槽卡尺	573-645	0
31	表面粗糙度样板	SJ-210	0
32	针规	1.55-6.3	0
33	量块	O级	0
34	真空包装机	VS-800	0
35	监控设备	AHD	0
36	服务器	R740	0
37	吸尘器	GM80P	0
38	打标机	TP76i	0
39	扫码枪	/	0
40	台式电路（设计专用）	5820	0
41	通风柜	/	0
42	防爆柜	/	0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5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1年8月-10月消耗量 (t)
1	设备零件	0
2	半导体二手设备	0
3	清洗剂	0.06
4	润滑油	0.07
5	玻璃砂	0.025
6	焊条	0
7	真空泵损坏设备	3.3 台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签字:



附件 6

企业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属性	产生工序	2021年8月-10月 产生量(t)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0
2	废玻璃砂	一般固废	喷砂	0.025
3	废清洗液	危险废物	清洗	0.6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供应	0.006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0.225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 附件 7

### 用水统计表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嘉芯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100 台/套半导体设备项目 2021 年 8 月-10 月的用水量具体  
数据见下表。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1 年 8 月	74
2021 年 9 月	81
2021 年 10 月	60
总计	215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 附件 8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嘉芯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台/套半导体设备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工况大于 75%，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

嘉芯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9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嘉兴·嘉善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处置 合同

合同编号：YHHJ-GF-202111-1

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由以下两方签署：

甲方：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嘉芯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  
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 999 号 3A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玻璃砂、不合格品（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乙方是依法设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单位（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善发改核准【2019】311 号关于工业固体废弃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嘉政办发【2021】8 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的有关规定，服务嘉兴市市域周边工业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 根据甲乙双方合作关系，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将依托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且需保证该等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的相关资质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处置企业产生的相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并由乙方委托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双方就此委托服务协议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委托内容：

甲方将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玻璃砂、不合格品（铁））等废弃物委托乙方进行集中收集、运输服务；乙方委托通过生活垃圾协同焚烧的方式进行安全处置。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收集、运输服务费用。

####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设置专用容器或仓库用于贮存委托乙方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保持干净整洁，做好三防措施。

2. 甲方负责收集本单位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并分类存放，并作好相应标志标识，严禁建筑垃圾、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等混入。

3. 甲方负责指定一名负责人对接乙方业务人员和环保服务人员，并负责固体废弃物收集转移全过程的安全申报和资料档案的建设工作。

甲方指定负责人：徐宁，电话：15588620724；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必须有废物产生的环评依据或政府认可的其他第三方报告做支撑。

5. 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不同类别的固体废物不得混装。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交接工作，每次对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种类、数量等进行核实后，并在一般固体废物收运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

6.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收集工作，并为乙方提供收集工作的便利。甲方应提前一周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乙方应在安排运输车辆出发之前通知甲方负责人，负责安排运输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甲方场地后，甲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等器械协助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甲方场地超过一小时，甲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甲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7.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数量、种类或成份等废物特性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组织收集、运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乙方派专人为甲方的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全过程进行指导服务，协助指导：产废企业进行系统注册、管理计划备案、现场仓库管理及“一厂一档”资料档案的建立，甲方派专人负责对接。

甲方业务对接人：徐宁，联系电话：15588620724；

甲方收运对接人：徐宁，联系电话：15588620724；





3.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行为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混入建筑垃圾、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等违法行为。当发生建筑垃圾、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等混入一般废物等情形时，且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则甲方应负责予以赔偿。

#### 第四条 结算方式：

1.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运输、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费用由甲方与乙方独立结算，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双方补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五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有效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依法通过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六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止。

#### 第七条：附则：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可生效。

2. 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关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均以书面为据，经双方确认盖公章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未言明事项，均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此页为签署页，以下内容空白)

甲方(盖章):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嘉芯半导体设备科  
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杜念坤

签订日期: 2021年11月15日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处置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YHHJ-GF-202111-1

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由以下两方签署，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嘉芯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 999 号 3A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根据甲方提供的一般工业固废种类，结合现场打包、装卸、运输等实际情况，经综合考虑管理费用、运输成本以及一般固废委托处置成本，现乙方综合收集、运输、处置成本如下：

### 一、固废平台管理费，执行（1）：

- （1）与我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企业，此项免费；
- （2）未于我司合作企业，管理费：2000 元/年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嘉兴市一般固废系统注册、管理计划备案、





转移联单、现场仓库管理指导及“一厂一档”资料档案的建立。

## 二、一般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产量(吨)	包装方式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玻璃 砂	SW99	1	散装	市场价	
2	不合格 品	SW99	2	散装	市场价	

## 三、运输费，执行(4)：

(1) 嘉善县域内 400 元/车次；

(2) 嘉善县域外，嘉兴市域内 600 元/车次；

(3) 甲方自行安排车辆送至乙方厂区，不收取运输付费，但运输车辆需要满足系统智能化轨迹要求；

(4) 其他(含运 )。

## 四、费用结算及支付：

(1) 管理费：

甲乙双方业经签署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所以乙方就本项目实施不向甲方收取管理费。

(2) 处置费：

本补充合同签署后，安排车辆及甲方需求排车，月底由业务员与甲方负责人核对收运量并根据合同约定的处置价格和运输费核算费用，经甲方负责人确认收运量以及相关的处置价格、费用之后通知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费用电汇至乙方专户

第 2 页 共 4 页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服务热线：400-803-1236



内。

五、开票信息：

(1) 甲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嘉芯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 999 号 3A

账号：1204070609100047780

税号：91330421MA2JH3W968

(2)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施家南路支行

账号：3305 0163 7453 0000 0335

税号：91330421MA2CUDFM61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此页为签署页, 以下内容空白)

甲方(盖章):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嘉芯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  
司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杜念坤





##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YHHJ-202111-02

本合同于2021年11月15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 (1) 甲方：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嘉芯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999号3A
- (2)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清洗液、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嘉环函〔2020〕76号，浙小危收集第0005号，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且需保证丙方的相关资质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清洗液	900-007-09	0.5	吨桶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0.5	托盘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过期化学品（900-999-49）和实验室废物（900-047-49）等废物的，签约前必须将所产生危废的详细清单、产生量提供给乙方，便与乙方安全运输、贮存和处置。其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所涉剧毒品易燃易爆物：氰化物、金属钾、金属钠、金属镁、黄磷、红磷、硫磺、三氯化钛以及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氯酸钾、高锰酸钾、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甲乙酮和其他过氧化物）等废物，甲方必须提供详细、准确资料信息，不得隐瞒；如有隐瞒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7/13 草稿  
2018.08.08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徐宁，电话：15588620724；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杜念坤，电话：13666798113；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包年合同价格执行。

3)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包年处置费用。

4)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

5)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6)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6、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8、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19、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0、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丙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在确定运输时间后，乙方或丙方应在安排运输车辆出发之前通知甲方负责人。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4、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6、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14日止。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 27、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丙方壹份。  
28、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晶艺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徐宁

联系电话：15588620724

2021年11月15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杜念坤

联系电话：13666798113

2021年11月15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张佳汉

联系电话：13655603436

2021年11月15日





##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YHHJ-202111-02

本合同于2021年11月15日由以下三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 甲方：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嘉芯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999号3A
- (2)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委托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

一、环保服务费：包含总价之中（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

二、运输费：1000元/次（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每次运输费1000元合同期内免费提供运输服务一次）。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包年价格	备注
1	废清洗液	900-007-09	0.5	吨桶	包年合同 (合同期内 包1吨)	10000元/年	含6%增值税专 用发票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0.5	托盘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嘉芯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421MA2JH3W968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999号3A

电话：1817181280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嘉兴嘉善西塘支行

帐号：1204070609100047780

2) 乙方：

户名：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33 0421 MA2C UDFM 61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帐号：1204 0700 0920 0051 05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丙方壹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服务热线：400-800-1236

第 2 页 共 3 页



1、包年处置费用：

合同签订完成，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开具全年包年处置费用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包年处置费用打入乙方指定账户内。

发票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用标准在其确认本次运输所需用量以及相应费用之后，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月底统一开具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甲方：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嘉北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徐宁

联系电话：15588620724



2021年11月15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杜念坤

联系电话：13666798113



2021年11月15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张佳汉

联系电话：13655603436





报告编号: HJ-211411

# 检验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长三角一体示范区 (浙江嘉善)  
          嘉芯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长三角一体示范区 (浙江嘉善)  
          嘉芯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长三角一体示范区（浙江嘉善）嘉芯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 999 号		
受检单位	长三角一体示范区（浙江嘉善）嘉芯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 999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接收日期	2021 年 10 月 27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1 年 10 月 27 日~10 月 28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7 日~11 月 4 日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受检单位所在地；其他项目：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低浓度颗粒物</td> <td>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td> </tr> <tr> <td>总悬浮颗粒物</td> <td>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td> </tr> <tr> <td rowspan="8">废水</td> <td>pH 值</td> <td>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td> </tr> <tr> <td>氨氮</td> <td>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td> </tr> <tr> <td>总磷</td> <td>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td> </tr> <tr> <td>总氮</td> <td>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td> </tr> <tr> <td>动植物油类</td> <td>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td> </tr> <tr> <td>BOD<sub>5</sub></td> <td>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td> </tr> <tr> <td>噪声</td> <td>工业企业厂界噪声</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td> </tr> </table>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噪声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10 月 27 日	东北	1.9	17.9	102.1	多云
2021 年 10 月 28 日	东北	1.9	19.8	102.2	多云

表 4-1、2021 年 10 月 27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喷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32.0	32.8	32.9	/	
烟气流速	m/s	7.0	7.0	7.0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698	695	698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	1.4	1.5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			/
	排放速率	kg/h	9.07×10 <sup>-4</sup>	9.73×10 <sup>-4</sup>	1.05×10 <sup>-3</sup>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77×10 <sup>-4</sup>			/

表 4-2、2021 年 10 月 28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喷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33.4	33.4	33.6	/	
烟气流速	m/s	6.9	6.9	6.9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684	685	685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	1.2	1.6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			/
	排放速率	kg/h	9.58×10 <sup>-4</sup>	8.22×10 <sup>-4</sup>	1.10×10 <sup>-3</sup>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60×10 <sup>-4</sup>			/



表 5-1、2021 年 10 月 27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2	第一频次	0.100
厂界南○03		0.200
厂界西○04		0.183
厂界北○05		0.100
厂界东○02	第二频次	0.117
厂界南○03		0.217
厂界西○04		0.150
厂界北○05		0.117
厂界东○02	第三频次	0.117
厂界南○03		0.200
厂界西○04		0.183
厂界北○05		0.100
厂界东○02	第四频次	0.100
厂界南○03		0.150
厂界西○04		0.183
厂界北○05		0.117



表 5-2、2021 年 10 月 28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2	第一频次	0.100
厂界南○03		0.167
厂界西○04		0.183
厂界北○05		0.117
厂界东○02	第二频次	0.117
厂界南○03		0.183
厂界西○04		0.150
厂界北○05		0.100
厂界东○02	第三频次	0.133
厂界南○03		0.200
厂界西○04		0.150
厂界北○05		0.100
厂界东○02	第四频次	0.133
厂界南○03		0.150
厂界西○04		0.217
厂界北○05		0.117



表 6、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BOD <sub>5</sub>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1.10.27	8:25	微黄、微浑	8.6	246	34.1	3.42	42.0	67.2	56	9.71
		10:02	微黄、微浑	8.5	249	31.9	3.46	43.3	68.2	61	9.82
		13:26	微黄、微浑	8.3	240	32.6	3.32	42.6	65.0	54	9.37
		15:39	微黄、微浑	8.5	245	33.1	3.36	44.0	66.6	58	9.37
			微黄、微浑	8.5	244	33.4	3.40	44.2	66.8	57	9.53
	2021.10.28	8:39	微黄、微浑	8.4	253	31.2	3.24	46.2	68.0	62	9.62
		10:51	微黄、微浑	8.3	251	32.2	3.22	44.1	68.4	60	9.70
		13:25	微黄、微浑	8.3	248	29.7	3.34	44.9	67.8	54	9.65
		15:39	微黄、微浑	8.4	246	30.1	3.26	44.6	64.4	56	9.45
			微黄、微浑	8.4	247	30.4	3.30	44.4	64.4	57	9.35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厂界东▲07	2021.10.27	车间生产性噪声	9:35	51	/	/	/	/
厂界南▲08		车间生产性噪声	9:42	54	/	/	/	/
厂界西▲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9:53	61	/	/	/	/
厂界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9:27	58	/	/	/	/
厂界东▲07	2021.10.28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14	51	/	/	/	/
厂界南▲08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20	55	/	/	/	/
厂界西▲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25	62	/	/	/	/
厂界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09	59	/	/	/	/

